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之修訂結果 及 恢復買賣

修訂額外發售股份分配

董事會宣佈，經考慮包銷商（彼等於額外發售股份之權利須次於其他合資格股東）之狀況，董事會已決議撤回該公佈所披露之先前配發基準。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認為，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機制已被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大量合資格股東濫用，故董事會擬採納新分配方案以修訂額外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鑑於少量合資格股東申請不尋常之大量額外發售股份，倘董事會按同一比例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予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人，則少數合資格股東將取得大部分額外發售股份，而損害大量合資格股東之利益。鑑於申請大量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較該等申請少量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造成較大損害，董事會因此優先處理申請少量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

董事會確實相信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修訂分配將對全體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更加公平及公正，原因是新分配基準較該公佈所披露之先前分配基準將更可保障大多數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之利益。

* 僅供識別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重新考慮後，董事會擬此以採納新分配方案以修訂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基準。於490份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中，董事已議決按下列方式分配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252,310,852股發售股份：

修訂額外發售股份分配

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	獲配發之發售股份總數	此類別之分配概約百分比（根據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計算）	配發基準
1至2,500,000股	425	71,872,331	71,872,331	100%	悉數配發額外發售股份
2,500,001至5,000,000股	22	85,267,475	55,000,000	50%至99.60%	配發予三個類別每位申請人2,500,000股發售股份
5,000,001至9,999,999股	15	117,679,894	37,500,000	25.00%至49.95%	
10,000,000至99,999,999股	22	534,272,334	55,000,000	4.85%至25.00%	
100,000,000股或以上	6	2,794,540,063	32,938,521	1.178%	申請此類別之額外發售股份約1.178%
總計	<u>490</u>	<u>3,603,632,097</u>	<u>252,310,852</u>		

經考慮包銷商（彼等於額外發售股份之權利須次於其他合資格股東）之狀況，董事會已決議撤回該公佈所披露之先前配發基準。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認為，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機制已被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大量合資格股東濫用。以下調查結果顯示額外申請機制之濫用情況。

合資格股東之現有股權	股東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現有股東之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認購可用之最多額外發售之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少於一手股份	485	2,032,411,627	92,246.91%	805.52%
持有超過一手股份 但少於兩手股份	2	705,202	2,712.42%	0.28%
持有等於兩手股份 但少於三手股份	2	12,009,999	29,654.32%	4.76%
持有超過三手股份（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實際持有約168,038手股份）	1	1,558,505,269	92.75%	617.69%

上表列示485名合資格股東（相當於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全體合資格股東約98.98%）持有一手股份或更少，於記錄日期已申請2,032,411,627股額外發售股份約為彼等現有控股之92,246.91%。485名合資格股東中之18名股東（彼等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並不申請保證配發發售股份。

董事會亦發現，有合資格股東作出大量重覆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據悉，僅234名個人或公司合資格股東作出490份有效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且，於除去若干有跡象有計劃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僅有221名個人或公司合資格股東作出490份有效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為反映重覆申請之嚴重性，據悉，進一步注意到同一姓名之有合資格股東作出29份額外申請。

此外，於記錄日期持有約168,038手股份；而身為代名人公司之一名合資格股東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已申請1,558,505,269股額外發售股份。該申請已超過全部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並相當於認購可用之全部額外發售股份約617.69%。除上述合資格股東外，亦有其他5名合資格股東已申請超過10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惟彼等各自持有一手或更少現有股份。上述6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額佔認購可用之全部額外發售股份約1,107.58%及佔認購可用之全部發售股份約275.24%。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董事認為，大量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被濫用。董事會擬進一步議決採納新分配方案之分配基準，從而更加公平及公正地維持合資格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少量合資格股東申請不尋常之大量額外發售股份，倘董事按同一比例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予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人，則少數合資格股東將取得大部分額外發售股份，而損害大量合資格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認為，申請大量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較該等申請少量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造成較大損害。董事會因此優先處理申請少量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

董事會確實相信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修訂分配將對全體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更加公平及公正，原因是新分配基準較該公佈所披露之先前分配基準將更可保障大多數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就董事會所深知，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名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u>2,030,600,590股</u>	<u>100</u>	<u>3,045,900,885股</u>	<u>100</u>
總計	<u><u>2,030,600,590股</u></u>	<u><u>100</u></u>	<u><u>3,045,900,885股</u></u>	<u><u>100</u></u>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進一步作出如下修訂。下文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星期二)

寄發股票

以申請表格作出之有效接納發售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之發售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厚光先生、Danny Sun先生、Lee Yang女士及黃景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